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，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金惟伟先生、蔡昌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金惟伟先生为召集人；同意增补蔡昌先生、王元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蔡昌先生为召集人；同意增补王元庆先生、蔡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元庆先生为召集人；同意增补王元庆先生、金惟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元庆先生为召集人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